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及 寄發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資產收購及資產出售之集團重組 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董事會提出有條件集團重組，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資產收購及資產出售，以及於資產收購完成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超群電力將由首長電力控股擁有51%權益及由首鋼總公司擁有49%權益。鑑於首鋼總公司於資產收購中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總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與首鋼總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

預期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將成為首鋼超群電力之配電業務對手唯一經辦人及首鋼超群電力之各種物料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因此，預期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將簽訂多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 / 或安排。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免除於每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時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及召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因此而構成之一切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公佈(「公告」)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將成為首鋼超群電力之配電業務對手唯一經辦人及首鋼超群電力之各種物料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因此，預期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將就下列事宜簽訂多項協議及／或安排：

- (a) 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總公司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
- (b) 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總公司購買用水及循環再用水、化學品、原料、煤炭、煤氣、氮氣、備件及其他相關配套原料、能源及產品(「購買」)；
- (c)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超群電力建造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造」)；及
- (d) 首鋼總公司向首鋼超群電力提供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維修保養服務及任何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服務」)。

(銷售、購買、建造及服務共同為「持續關連交易」)。

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交易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人民幣金額 / 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 / 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
銷售 - 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328,400,000 / 14.0%	343,000,000 / 16.7%
購買 - 購買用水及循環再用水、 化學品、原料、煤炭、 煤氣、氮氣、備件及其他 相關配套原料、能源及產品	163,700,000 / 7.0%	163,200,000 / 7.9%
建造 - 建造廠房、機器及設備 之固定資產	24,000,000 / 1.0%	21,200,000 / 1.0%
服務 - 廠房、機器及設備之 維修保養服務及任何其他 相關配套服務	18,700,000 / 0.8%	17,500,000 / 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對首鋼總公司之銷售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0%；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總公司之購買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15%；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對首鋼總公司之應付建造款項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及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就首鋼總公司提供服務所應付之款項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

露規定。

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在首鋼超群電力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首鋼超群電力業務暢順運作。

由於首鋼超群電力將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要求首鋼超群電力於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就於資產收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免除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就企業監管方面而言，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程序，以換取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披露及批准規定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則按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iii) (A)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或(B)倘無訂立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訂立；
- (b)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對首鋼總公司之銷售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0%；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總公司之購買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15%；

電力對首鋼總公司之應付建造款項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就首鋼總公司提供服務所應付之款項總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3%；
- (c) 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來年以及其後每一年之年報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以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訂立；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持續關連交易仍然進行之各有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列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代價不超過上文(b)段所載之年度限額(「限額」)；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財務報表列明之價格政策訂立；

而不論任何原因，倘若核數師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上市科；及

- (f) 倘若有關限額超過上文(b)段所載之本集團之營業額百分比，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例。

鑑於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宜(包括集團重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

經考慮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所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其條款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訊產品，運輸及航運、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

寄發通函

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及召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因此而構成之一切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